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新主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5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				相互关系	下属企业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新主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高新区玉山路金色家园 108 幢				邮政编码	215011
	停车场地址		狮山横塘街道市民服务大厦（苏州市高新区永和路 6 号）					215011
	法人代表姓名	吴星亚	联系电话	68782128	停车场负责人	王烽	联系电话	13906205335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/	/	/	/		
		计次	/	/	/	/		
	室内停车		/	/	/	/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576	118	/	118		
		计次	/	/	/	/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1. 壹小时以上，按实际停车时间收费，壹小时收费 6.00 元，以后按 2.00 元/半小时，以此类推。 2.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。					
	优惠措施		1、壹小时以内免费，24 小时 50 元封顶。 2、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辆实行免费停放。 3、本停车场收费仅指车辆停泊服务费，不承担车辆保管责任，即本停车场不负责车辆被盗、损坏及车内财物丢失的赔偿责任。 4、收费需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，实行一车一票。请车主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，按规定停车。 5、办事群众凭办事票据领取免费停车券。					
	价格承诺		做好收费公示，严格按公示（标价牌）内容收费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 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2023 年 10 月 16 日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023-41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